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大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文件

同自然资发〔2023〕10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现将大同市《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实施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大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2月8日

(主动公开)

关于推进工程建设 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重大决策部署，提升测绘服务质效，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2号）文件精神，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2〕1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涉及的测绘服务领域推行“多测合一”改革，打破行业壁垒和地区垄断，减少、避免重复测绘，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测绘服务效率，服务大同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助推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通过深入开展“多测合一”改革工作事项，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程，优化测绘环节和工作内容，维护测绘市场健康发展，实现“规范市场、加强监管、统一标准、共享成果、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目标。除国家重点交通、水利、能源等建设项目，涉军涉密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外，对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涉及的测绘业务进行整合优化，整合优化后的一个测绘事项由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提供测绘服务，实现一次委托、一次测绘、一次提交、成果共享、联合监管。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作项目，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原则上将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涉及的测绘事项按三个阶段进行整合优化。

1、立项用地阶段。将立项用地阶段的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土地供应审批等环节测绘事项，包括选址地形图测量、土地勘测定界、建设用地地籍调查等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

2、工程规划与施工阶段。将工程规划与施工阶段的工程规划许可、房屋预售许可、房屋预告登记等环节测绘事项，包括规划审批用图测量、规划放线测量等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

3、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阶段。将竣工验收阶段的规划核实、

土地核验、人防验收及不动产登记发证等环节测绘事项，包括核定用地测量、规划核实测量、人防核实测量、房产测绘等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

项目后续阶段要充分利用前阶段形成的测绘成果，标的物范围、界址等未发生变化的直接沿用，发生变化的进行补充测绘。整合后的测绘事项需同时符合通用标准和专业标准。通用标准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包括测绘机构资质条件、执行技术标准、测绘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和规格。专业标准由各环节审批主管部门提出，包括测绘成果主要内容、上交和归档的测绘成果及目录等。

三、工作内容

（一）制定“多测合一”技术标准

“多测合一”应采用 CSCG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或已经批准并正式运行的地方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以及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研究制定与整合优化测绘事项相匹配的生产标准、技术标准、成果标准。研究制定与“多测合一”信息平台相匹配的数据库建设标准和接口规范。各行政审批事项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各分项测绘的业务指导、成果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健全“多测合一”机构名录

在建设“多测合一”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建立“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名录库。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制定服务机构名录库管理办法，规范测绘服务机构的申请进入、考核

和出库等行为，为市场竞争规范化管理提供依据。原则上申请入库的测绘服务机构，需在市级测绘主管部门备案；需具备工程测量和界限与不动产测绘资质；首次申请入库的测绘服务机构需满足一定业绩和信用评价条件。服务机构名录库“依申请入库”，即测绘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单位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的单位纳入大同市“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方可从事“多测合一”相关活动。对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名录库每年更新一次，本年度未入库的中介服务机构需等下一年度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入库。

（三）建立“多测合一”服务平台

设立“多测合一”服务平台，将审批各阶段涉及的测绘事项根据业务要求纳入服务平台流转，实行全程网办，推进“多测合一”信息化管理。平台应具备测绘服务机构名录查询、业务委托、业务受理、合同备案、成果提交、成果审核及信用评价等功能，实现不同层级、不同部门对“多测合一”成果的实时共享、互认和监管，为“多测合一”事中事后监管提供依据。

（四）严格“多测合一”监管机制

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行测绘资质和测绘成果质量统一监督管理。测绘机构应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建设单位对其提交的成果真实性负责，不得指使或串通测绘服务机构伪造篡改测绘成果。加强对“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建立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及时通报监督检查结果，将守信和失信等情况录入平台

予以公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力度，委托或授权测绘专业机构开展测绘成果质量检查，强化测绘资质巡查和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管，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责任分工

（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制定“多测合一”监管制度，协调市住建、市行政审批、市人防办做好“多测合一”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衔接。自然资源、住建、人防、行政审批部门依据自身职责负责本系统有关“多测合一”工作的业务指导、方案优化、平台对接等事项，并将所需经费纳入2023年财政预算。市财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解决推进“多测合一”改革过程中所需经费。自然资源、住建、人防、行政审批等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本系统有关“多测合一”工作的业务指导。

（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多测合一”改革宣传，做好政策解读，扩大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不断提升建设单位、测绘服务机构对“多测合一”的理解和认识水平，为“多测合一”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

“多测合一”改革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具体举措，也是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点内容，各级主管部门、

测绘从业机构及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多测合一”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加强沟通协调、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方案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如期顺利完成。

（二）加强舆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多测合一”政府关心、社会关注，做好宣传引导十分重要。针对“多测合一”改革面向的测绘单位、建设单位、审批部门、监管部门等强化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确保“多测合一”工作顺利开展。

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网络、微信等各类媒体作用，深入诠释“多测合一”改革的重大意义和目标要求，做好政策解读，扩大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不断提升建设单位、测绘服务机构对“多测合一”的理解和认识水平，为“多测合一”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强化监督管理，突出行业指导

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完善“多测合一”监管模式，通过质量监督检查等方式，扩大检查比例和覆盖面，对测绘单位和测绘项目进行监管，并向社会动态公布检查结果。依法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单位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

测绘服务机构应保证其出具的测绘成果真实、准确，并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建设单位对其提交的成果真实性负责，不得指

使或串通测绘服务机构伪造篡改测绘成果。对“多测合一”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并反馈上级主管部门。

